

簽 證 內 容	部分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計畫書 份
	圖 樣 份
簽 證 技 師	說明書 份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12285 號
----------------	---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貴局員額配置表如附件，並自 108 年 6 月 12 日生效，請查照。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本局	局長	警監四階至三階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1
	副局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1
	秘書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火災調查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災害預防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1
災害管理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災害搶救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緊急救護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督察訓練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救災救護指揮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4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8	
行政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2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佐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1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第一大隊	隊本部	大隊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1
		副大隊長	警正三階至二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3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17
	和仁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5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30
	自強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2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17
	和平分隊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7
	新秀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10
北埔分隊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8	

	美崙 分隊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7
	花蓮 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3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18
	仁里 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11
	第 二 大 隊	隊 本 部	大隊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副大隊長			警正三階至二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3
壽豐 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11
水璉 分隊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6
鳳林 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7
萬榮 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6
高級救護 隊暨光復 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2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14
豐濱 分隊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7
第 三 大 隊	隊 本 部	大隊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1
		副大隊長	警正三階至二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4
	瑞穗 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7
	富源 分隊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7
	玉里 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2

	卓溪 分隊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13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6
	三民 分隊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6
	觀音 分隊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6
	東里 分隊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6
	富里 分隊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1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6	
特種 搜救 大隊	部本部	大隊長	警正二階至一階	1
		分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1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5
		隊員	警佐三階至一階	27
合 計				389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2657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自 108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
- 二、各機關學校應核發僱用書函予約用人員並副知本府；本府約用人員僱用書函自即日起改由各處自行核發並副知本府人事處，本府僱用書函範本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 三、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修正第七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修正第七點

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比照本府約聘僱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工程獎金、差旅費及撫慰金，並享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之福利，惟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前項工程獎金，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為限，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

附表二

(機關名稱) 約用人員僱用名冊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擔任工作項目	需具資格條件 (經歷、學歷)	僱用期限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及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用人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25491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 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學分抵免及教育部審查、核定與備查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23708 號
----------------	---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4403 號函辦理。
- 二、學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要點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報本府備查。
- 三、旨揭要點(範例)之電子檔，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各類資料下載」-點選「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項下)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18015 號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花蓮縣服務站、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新住民學習中心、本府民政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委外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委外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民間團體經營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增進文化交流與融合，並活化閒置校園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 三、新住民學習中心由學校提供場地，由本府委由民間團體經營。
- 四、委外辦理經營新住民學習中心之項目如下：
 - (一) 語文學習課程：我國語文及外籍配偶母國語文等教育活動。
 - (二) 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之各類教育活動，或於外籍配偶母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相關文化宣導活動，促進與國人民眾文化交流。
 - (三) 家庭教育課程：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活動，並鼓勵外籍配偶及其本國籍配偶、家人共同參加。
 - (四) 法令常識課程：憲政、移民法規、戶籍法規、國籍法規、民事、刑事、社會秩序維護、消費者保護、教育、衛生福利、勞動及其他基本法律常識。
 - (五) 多元培力：提供外籍配偶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例如考駕照前之學習輔導、烹飪、美容美髮、手工藝、家庭及幼兒照護、衛生環境及布置技巧、數位學習及導遊等課程。
 - (六) 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實際需要開設之課程：例如志工培訓、生命教育、終身學習教育、永續環境教育、反詐騙、反毒教育等，或統合衛生單位依外籍配偶家庭組成之生

命週期，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健康資訊。

前項項目除第二款為必辦項目外，其餘均衡發展辦理，避免僅以其中一類為主，且外籍配偶與本國民眾參與人數比例應以三比一為原則。

新住民學習中心應配合教育部重點政策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如：祖父母節(每年八月第四個星期日)或孝親家庭月(每年五月)等節日議題。

五、新住民學習中心之師資來源如下：

- (一) 學校現有師資。
- (二) 社區大學師資或社區專業人士。
- (三) 外籍配偶本身：依其專長及文化背景擔任講師或助教。

六、新住民學習中心之補助項目及經費如下：

- (一) 教育部歷年所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指單價二千元以上之物品)，均應納入物品或財產列管，並應優先以新住民學習中心原有之設施設備維修使用。
- (二) 新住民學習中心若需購置設施設備，得申請多國語文書報(典藏圖書均屬資本門)、多功能摺疊桌椅或烹飪課程需要之用品等項目，並提供新住民學習中心現有各項設施設備之物品或財產列管清冊及目前使用之空間位置圖(自行繪製)，供教育部審核。
- (三) 申請非屬前款之設施設備，或十萬元以上設施設備補助費者，應另提出專案需求補助計畫書，說明購置必要性及擬安置空間，由教育部專案審核。
- (四) 新住民學習中心如有停辦或終止之情形，教育部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已列財產部分需移轉給新設立或仍存續之中心使用，並填列物品清冊移轉單，經收受方簽收後，傳真或回傳影本至本府教育處。

七、新住民學習中心之督導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訪視輔導小組：由本府教育處邀集督學、課程督學、學者專家或本縣教育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成員共六位，得併同本縣樂齡學習中心訪視委員組成「終身學習教育訪視小組」執行，並准予訪視期間以公(差)假登記前往。
- (二) 訪視輔導時間：每年訪視二次。
- (三) 訪視輔導獎勵：依二次訪視之平均分數給予獎勵或檢討。
 - 1、獎勵標準：二次訪視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評定為優等；平均分數八十至八十四點九分，評定為甲等；七十九點九分以下，評定為乙等。
 - 2、獎勵辦法：評定等級為優等及甲等者，由本府頒發獎狀一紙。
 - 3、優等者，得優先續辦計畫；甲等者，限期改善完畢並通過，得優先續辦計畫；乙等者，本府將終止委託。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23622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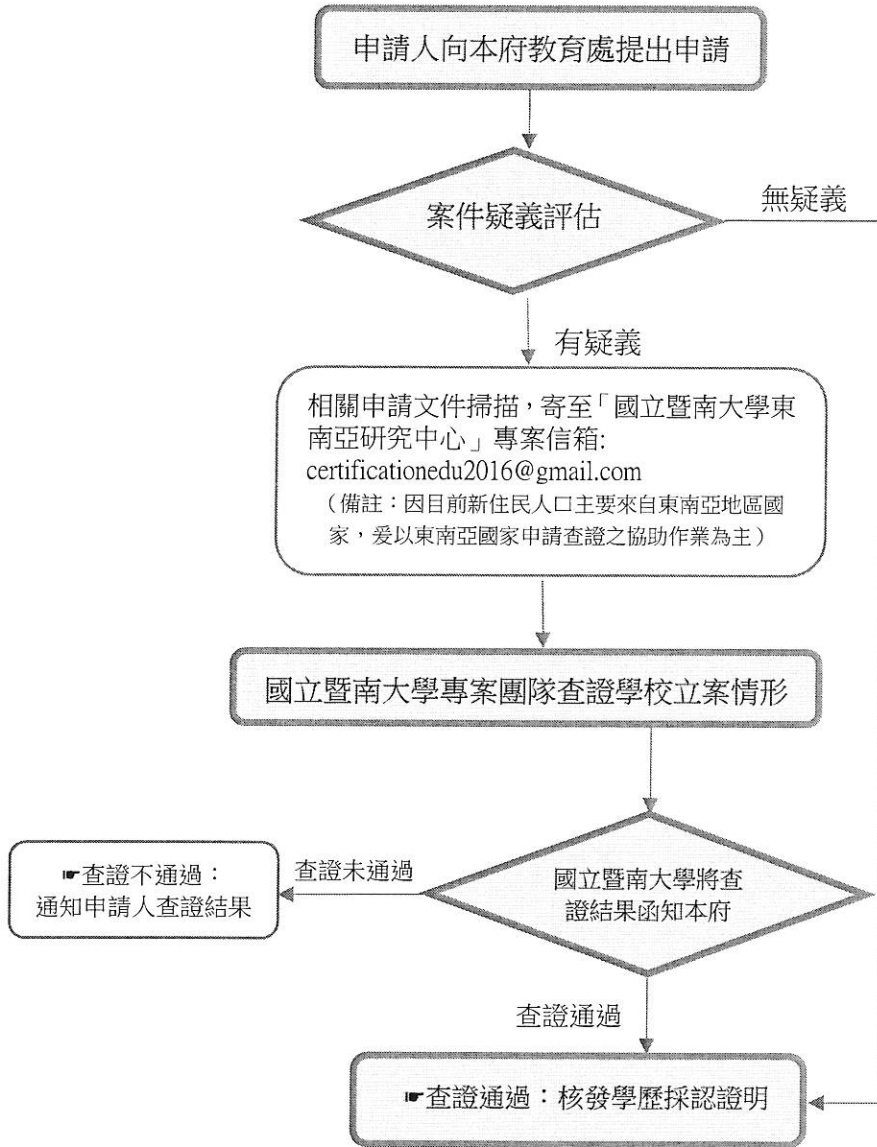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修訂「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暨修正對照表 1 份供參。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新住民國外(東南亞國家)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2195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並此藉以帶動各級學校重視並加強語文教育之落實，增進本縣語文教育水平之提昇。
- 二、績優人員之獎勵金依下列標準核發：
 - (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朗讀」、「國語演說」等項目，獲特優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二)不符前款規定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其獎勵金依下列標準核發：
 - 1、全國各縣市（含六都二區）皆派有競賽員參賽者，依第一款標準核發。
 - 2、參賽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獲特優獎勵金二千五百元。
 - 3、參賽人數在十人以上，十九人以下者：獲特優獎勵金一千五百元。
 - 4、參賽人數在九人以下者：獲特優獎勵金一千元。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於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113440B 號</p>
-----------------------	--

主旨：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本府依所掌業務性質並衡酌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公告「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

規定	說明
<p>主旨: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〇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二、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p>

<p>公告事項: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p>	<p>價證券代之。並得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其目的係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鑑於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價值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升降，以及難以變現性等因素，對於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營運存有不穩定因素，為考量其營運上之性質及需求，對於本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現金不宜過低。為維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公益推動或日常營運基本需求之穩定性，爰明定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p>
---	---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80115209 號</p>
-----------------------	---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水道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淹水潛勢圖資電子檔，業經經濟部審議通過，並已公開於政府相關資訊網站供查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9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2850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4 月 10 日經水防字第 10833015470 號函暨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理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淹水潛勢圖之更新圖資已公開於「政府資訊開放平台」、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臺灣水災潛勢風險圖資應用服務平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內供查閱，並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理第 8 條規定接受人民申請提供。
- 三、旨揭淹水潛勢圖資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117928A 號</p>
---	--

修正「花蓮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

縣長 徐 榛 蔚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之事件，依罰鍰分級表（附表）裁罰之。
- 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分之事件，依罰鍰處分標準表（附表）裁罰之。
- 四、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關罰鍰分級表及罰鍰處分標準表之罰鍰金額，得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加減。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強制拆除及清除工作物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府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及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所需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 （二）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之處理原則，除依本基準之規定外，另依山坡地違規工作物影響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處理原則辦理。
- 六、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基準附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水土保持法)	法定罰鍰額 度	裁罰基準				
				違規面積 (平方公尺)	違規次數/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以上)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000 以下(含)	6 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30萬元
				2001 至 4000	8 萬元	16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4001 至 6000	10 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一款		6001 至 8000	15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8001 至 10000	2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10001 以上 (含)	3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二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三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000 以下(含)	6 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30萬元
				2001 至 4000	8 萬元	16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4001 至 6000	10 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6001 至 8000	15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8001 至 10000	2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10001 以上 (含)	3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0000 以下 (含)	6 萬元	12萬元	24萬元	30萬元
				20001 至 50000	8 萬元	16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50001 至 100000	10 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100001 至 150000	15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150001 至 200000	2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200001 以上 (含)	30 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 萬元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20695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核定朱哲民等 2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茲抄發優良事實及獎勵令，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8 年 6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23939 號函辦理。

花蓮縣政府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朱哲民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正 1 階 3 級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410
服 務 機 關	花蓮縣消防局	職 稱	大隊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U12132****	獎 依	懲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據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具 體 事 實	<p>107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於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ML) 6.0 (後經修正為 6.26) 的強烈地震，其中花蓮市震度更高達七級，並陸續傳來嚴重災情。共造成 4 棟建築物倒塌，包含統帥大樓 1、2 樓壓毀；白金雙星大樓《國盛六街 2 號》1 樓壓毀；吾居吾宿大樓《國盛六街 41 號》1 樓壓毀；雲門翠堤大樓《商校街 2 號》向東傾斜倒塌，使東側 1 至 4 樓下陷至地面，西側翹起。此次震災共造成 17 人死亡，295 人受傷，其中又以雲門翠堤大樓倒塌造成人員傷亡最為嚴重，雲門翠堤大樓住戶 (大樓 3 樓以上) 及漂亮生活旅店 (大樓 1~2 樓) 住客總計疏散及救出者共 153 人 (大樓住戶 126 人；旅店 27 人)，其中共 14 人罹難 (大樓住戶 1 人；旅店 13 人)。</p> <p>本縣消防局地震發生後立即啟動災害應變機制，調派所有警義消、救難團體投入救援。而地震災情主要集中花蓮市區位於第一大隊轄內，當日第一大隊長朱哲民適逢輪休在家，即便家中亦有災損，地震發生後仍隨即趕往統帥大樓進行救援，抵達後發現統帥大樓 1~2 層已完全塌陷入地面以下，並有瓦斯外洩等情形發生，且更陸續傳出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等處的災情。因此當下朱員隨即指揮仁里、美崙分隊人員由統帥大樓北側 3 樓窗口架梯進入救援；花蓮分隊人員由南側 3 樓窗口架梯進入救援；吉安分隊人員進行瓦斯止漏及建立水</p>		

線防護，避免災情擴大。並依林文瑞局長指示，待本縣特搜隊陳秋銘隊長抵達後與其交接任務，隨即趕往雲門翠堤大樓接手指揮救援。

抵達雲門翠堤大樓後立即向林文瑞局長報到，並依指示隨即成立現場指揮站。此時大樓已呈現 45 度向東傾斜、東側 1~4 樓已塌陷沒入地面，並仍有大樓住戶於陽台、窗邊呼救等待救援。然而同時多處災情，本局消防人力分派至各災區救援，初期現場僅有花蓮、自強、美崙分隊人員及部分民間救災團體直接入室救援，但震度 5 級以上餘震仍不斷發生，更增加現場救援難度。(根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資料顯示，迄 2 月 8 日晚間 7 時，顯著有感餘震 34 起、小區域餘震 209 起，其中規模達 ML5 的餘震有 5 起，最大餘震之規模達 ML 5.7；而至 7 日晚間 11 時的餘震即高達 182 起。)

因大樓嚴重傾斜，強烈餘震不斷發生恐有二度倒塌危險，為顧及執行救災人員安全，故朱員隨即下令入室救援人員先行撤出，改由使用雲梯車及工程吊車等高空作業車輛，由外部救援陽台、窗戶受困處之民眾，並冒險於大樓正面成立初期指揮站以監控餘震影響、大樓傾斜情形及立即通知同仁迅速撤離。同時為確認該大樓受困人員數量、位置，立即指揮幕僚同仁調閱該大樓安檢圖資、聯繫大樓主委、管理員、漂亮生活旅店負責人及員工，以研判搜救路徑及確保救災人員安全。隨後建設處委託之建築師劉燕湖抵達現場協助研判大樓穩固情形，仍無法排除強震可能造成更嚴重傾倒，故隨即請其尋找專業量測人員到場，協助監測大樓穩固情形，以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初期救援疏散任務在所有現場同仁冒險合作下，在 2 小時內已將 3 樓以上大多數民眾疏散救出，但此時仍無法確認確實受困人數及塌陷之 1~2 樓漂亮生活旅店傷亡情形，故朱員持續不斷與大樓管理員及旅店員工確認住戶及旅客入住情形，以儘速確認受困者位置。

2/7 約 03:50 台北市特搜隊支援抵達雲翠現場，朱員隨即向其說明現場情形及提出支援事項需求，並協調分配任務，重新開始執行入室搜救，同時並要求建設處及工程團隊進行建築物支撐穩固作業，以確保長期救援行動安全。另新北市特搜隊等其他縣市特搜隊及紅十字會救災隊等民間救難團體等均陸續到達現場報到加入支援搜救，故為統整救災資源，有效分配救災人力及加速搜救進度，朱員即協調各支援縣市特搜隊隊長召開搜救會議，說明搜救進度、取得後續搜救執行共識後，立即將大樓各層區分，分配各隊執行搜索，此後開始即加速了救援行動並陸續搜救出受困民眾。而 2/7 約 09:39 台北市特搜隊及紅十字會

人員更順利在 9 樓之 5 成功搜救出生存的女性受困者金成燻（韓籍、58 歲），意識清楚無明顯外傷，隨即送往慈濟就醫觀察。而後搜救行動不間斷持續進行，3 樓以上大樓住戶，經各搜救隊冒險逐一各層入室清查，幾可確定無人受困，唯尚有失聯者急待確認。而工程單位則於 2/7 下午起到場以大型 H 鋼條支撐大樓穩固，讓主要搜救任務開始轉向而坍塌之 1~2 樓漂亮生活旅店，但塌陷情形嚴重，為確保受困者仍有生存機會，故須確認受困者位置後以人力進行局部開挖，始可避免二度塌陷危及搜救人員及待救者；而經朱員與旅店員工、負責人瞭解當日旅客住房情形，初步已可鎖定剩餘受困者位置，故立即協調各搜救單位，重新分配任務區域，將搜救資源先集中於 205 房及 1 樓旅店大廳，希冀在黃金救援時間內能救出待救者。

各搜救人員不眠不休進行人力開挖搜救，直至 2/8 上午 05:10 搜救出旅店江姓員工後，已將 1 樓 3 名、205 房 3 名共計 6 名受困者救出，但均已明顯罹難。搜救行動至此，尚有 5 名中國籍旅客、2 名加拿大籍旅客，因當時旅店江姓櫃檯人員亦罹難無法確認其受困位置；此外於醫院就醫之 7 樓之 1 住戶則表示其女性外勞 Melody 下落不明，極可能仍受困屋內。因此朱員立即先派遣本局特搜隊人員由簡弘丞分隊長帶隊與基隆市特搜隊配合再次搜索 7 樓之 1，終於在 2/8 17:50 救出外籍罹難者 Melody（菲籍女性、27 歲）；而漂亮旅店部分在朱員向旅店負責人詢問後，研判可利用監視器畫面辨識住房情形，隨即調派新竹縣特搜隊人員前往二樓庫房並順利尋獲機房監視器主機攜回，經由監視器畫面比對，終可確認 5 名中國籍旅客入住 201 房、2 名加拿大籍旅客則入住 213 房。隨後即以此資訊重新分配搜救人力集中搶救此兩處，並將到場協助之結構技師納入編組，以判斷開挖搜救方式及確保安全。

搜救行動至 2/8 22:00 已長達 46 小時，此間朱員為掌握黃金搜救時間，不斷尋找相關情資研判、協調各搜救單位分配任務以加速救災效率，並全程在場監控餘震情形，以隨時通知搜救人員撤出，此外更冒險配合結構技師進入建物確認結構損害情形，以利研擬合宜破壞搜救方案，避免發生倒塌、保障搜救同仁安全。各項作為均使前進指揮所得以發揮最大功效，此後並律定現場指揮群輪替機制，使救援行動至終均能穩定順利運作。此後 213 房 2 名加拿大籍旅客在搜救人員持續不斷搶救下，於 2/9 15:38 時順利救出，但亦不幸罹難；而塌陷於最深處的 201 房 5 名中國籍旅客，持續搜救至 2/11 13:00 仍有 2 名旅客因大樑壓著